

贵州省档案馆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档馆（志）通〔2021〕31号

贵州省档案馆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局，省直机关、省属企事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档案局和省人社厅2021年度职称工作安排，为认真做好我省2021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 贵州省申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范围包括各单位从事档案工作并符合国家和本省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

(二) 不包含《公务员法》管理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有关要求

(一) 档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将委托国家档案局评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附件 11)要求进行申报。

(二) 档案系列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照《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0〕175号)(附件 9)和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三) 推行“三公开”(推荐人选公开、政策性审查结果公开、评审结果公开)、“三承诺”(申报人诚信承诺、推荐单位诚信承诺、评审专家纪律承诺)制度，对未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一律不受理申报。

(四) 经组织下派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期间的工作成果和取得成效可视同本专业业绩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按 8 学时计算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五)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时，必须达到国家档案局《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参加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达不到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六)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测试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函〔2021〕133 号) 要求执行。申报职称时，需提交公需科目测试合格证书。

(七) 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的人数，应在本单位相应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范围内确定当年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的相应人数。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申报职称，不受岗位限制。

(八) 同级职称转评：非档案系列副高、中、初级职务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转评同级别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合并计算，申报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九) 其他申报要求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54 号)(附件 10) 和历年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文件可登陆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阅。

三、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方式

2021 年采取线下评审方式。

五、申报材料内容

(一) 资格材料

1. 申报副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由市（州）人社部门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1 份；申报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由县级人社部门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1 份。委托函应注明申报人员姓名、是否破格申报、拟申报职务及委托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破格申报人员需附破格报告及相关文件材料。

2. 申报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填写人社部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1），申报副高级、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填写省人社厅制发的《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2），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用钢笔楷书填写，一式 3 份，贴小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3. 《贵州省 2021 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附件 3）一式 2 份，由委托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的部门）加盖公章，印章不得复印。

4. 申报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需提供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申报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需提供近 3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由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印章不得复印。

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任现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6.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

件4)和《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5)各1份。

(二) 业绩、学术成果材料

1. 业务自传1份(申报副高级:2000—3000字;申报中级:1500—2000字;申报初级:1000字)。要求:重点说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业务自传须经推荐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印章。

2. 论文或著作等各1份。要求:申报副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0〕175号)执行,申报人员已提供论文原刊的,不再要求提供论文检索证明。论文需为任现职以来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要求观点鲜明、内容丰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杜绝抄袭、拼凑等问题。

3. 科研成果及业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内容说明等各1份。

六、报送材料的要求

(一) 申报材料分为“资格材料”和“业绩成果材料”两部分,报送时严格按照《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附件6)的要求装订、装袋,所有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审核。

(二) 推荐单位和委托单位要严格审查核实所有申报材料,报送的评审材料要真实、有效、完整、规范,不得漏项,

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都要由推荐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印章，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尤其要做好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认定工作。凡上报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将退回该申报人员的材料。

（三）推荐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须填写《2021 年度 XX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附件 7），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公示情况报告，并填写《2021 年度 XX 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 8）。

（四）破格推荐者，经推荐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破格审核报告，同时提供委托单位同意破格推荐的文件，注明所符合破格的条款，并将《贵州省 2021 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是否破格”栏中的内容填写完整。

（五）论文、著作的报送均需提供原件审核。论文需报送所载期刊或图书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复印件一式 1 份；著作需报送封面、版权页、目录及内容复印件一式 1 份。论文、著作以笔名发表的，需出具期刊社、出版社证明；论文、著作属于合著的，应提供申报人完成字数或完成工作量的证明材料（包含合作者书面认可材料）及申报人所著章节。

（六）材料规格、份数及报送时间严格按本通知要求，凡不符合标准或逾期者不予受理。报送材料时间截止后，档案系列职改办会及时将政策性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7 日，基

本合格和不合格申报人员须在公示期满 5 日内补充材料或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七) 评审材料由本人或呈报单位自留底稿，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清退。

七、未尽事宜

如有疑问请与贵州省档案系列职改办联系或登陆贵州档案方志信息网站查询相关职称文件。附件 1-11 请在贵州省档案方志信息网上下载。

联系电话：0851-85509193

网 址：[http:// www.gzdafzxx.cn](http://www.gzdafzxx.cn)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嘉润路 8 号 1501 室

- 附件：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人社部制）
 2. 副高、中、初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省人社厅制）
 3. 贵州省 2021 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
 4.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6. 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
 7. 2021 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8. 2021 年度 XX 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9. 《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0〕175号）
10. 《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人社通〔2021〕54号）
11. 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1年档案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



2021年8月3日

省档案馆（省地方志办）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

共印24份